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數家銀行（作為貸款人）及一家銀行（作為協調人及代理）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就金額為127,000,000美元（或其等值港元金額）的三年期定期貸款融資訂立的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訂明（其中包括）對本公司控股股東中糧集團施加特定履行的責任。

本公告乃由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數家銀行（作為貸款人）（「貸款人」）及一家銀行（作為協調人及代理）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將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金額為127,000,000美元（或其等值港元金額）的三年期定期貸款融資（「貸款融資」），最多可分四次提取。貸款融資將用於對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

根據融資協議，倘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糧集團」）(a)並非或不再是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直接或間接）；及／或並無或不再對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及／或(b)中糧集團並非或不再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中央政府擁有大部份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則將構成違約事件。當發生違約事件時，貸款人承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貸款金額可予以取消並減至零；及／或全部或部分貸款融資連同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計或未償還款項可即時到期償還。

於本公告日期，中糧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只要上述的責任繼續存在，本公司其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將繼續作出有關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朗

中國，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陳朗先生；執行董事曹榮根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德偉先生、劉雲先生及朱來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建明先生及陳帆城先生。